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載列有關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說明：

	股份總面值 (美元)
截至本文件日期	
法定股本	
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50,000
已發行股本	
148,977,5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14,897.75
緊隨[編纂]完成後	
法定股本	
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50,000
已發行股本	
148,977,500股已發行的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14,897.75
[編纂]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總計）.....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1)[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乃根據[編纂]如本文件所述予以發行；(2)[編纂]未獲行使；(3)股份分拆完成；及(4)並無發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所述授予董事的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本文件附錄四所述的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且與上述表格列述之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於各個方面享有同地位，將符合所有資格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而每股股份均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資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較大金額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iv)將其股份拆細為較小金額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其股本。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5股本變動」。

股 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予更改、修訂或取消，惟須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面值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於獨立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4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此外，本公司亦將根據章程細則的要求不時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受「[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所載條件規限，董事已於[●]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10%的股份以及購回最多10%的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 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份獎勵計劃

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及企業發展－股份獎勵計劃」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